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 月 日

送出日期: 2025年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基金代码	159228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暂未 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陶曙斌	证券从业日期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08年4月9日
场内简称	红利低波 ETF 长城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
12页日本	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
	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含创业板、
	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
投资范围	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
	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
	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
	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资产支
主要投资策略	持证券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
	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
	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 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S< 50 万份	0.80%	
认购费	50万份≤S<100万份	0.50%	-
	S≥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

注: 1、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 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多次申请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	
其他费用	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内容。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因投资权益类资产而面临权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股风险; (2)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4)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7)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8) 本基金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创业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六个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9)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10)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2)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13) 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 (14) 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

注: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 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 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